

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农银金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20,816,239.8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债券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持续跟踪，基于对利率、信用等市场的分析和预测，综合运用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策略、跨市场投资策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939,946.52
2. 本期利润	7,009,525.7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72,318,832.3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1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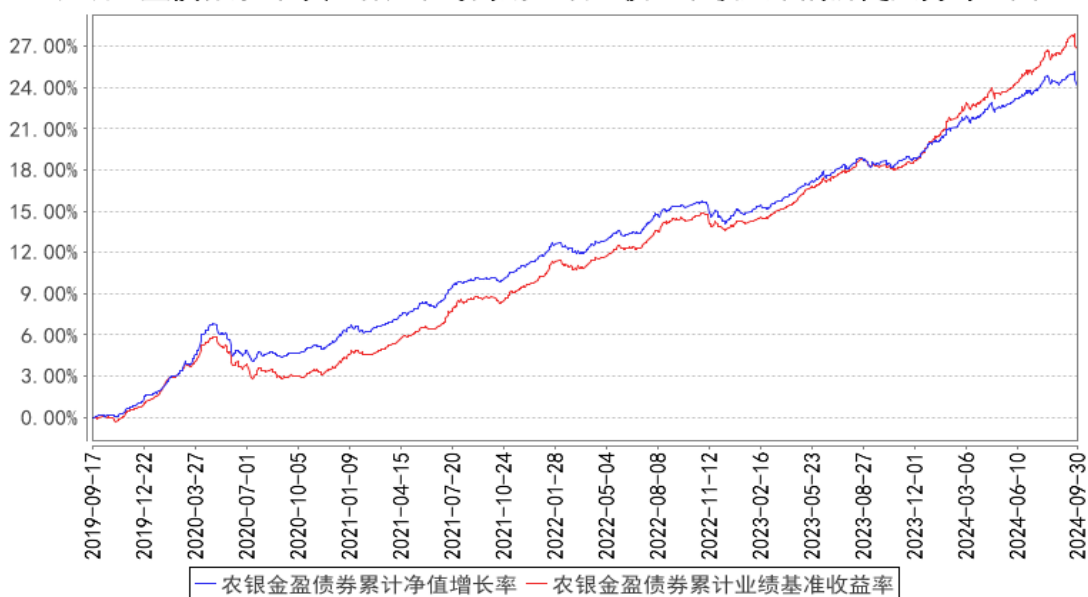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2%	0.10%	1.24%	0.12%	-1.02%	-0.02%
过去六个月	1.73%	0.09%	3.19%	0.11%	-1.46%	-0.02%
过去一年	4.59%	0.08%	7.13%	0.09%	-2.54%	-0.01%
过去三年	12.62%	0.07%	16.57%	0.07%	-3.95%	0.00%
过去五年	23.84%	0.07%	26.83%	0.07%	-2.99%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4.02%	0.07%	26.77%	0.07%	-2.75%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金盈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央票、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9 月 17 日）起 6 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郭振宇	本基金的	2019 年 9 月 17	-	9 年	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

	基金经 理、固定 收益部总 经理	日			场部风险管理、研究及高级交易员岗位， 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 益部总经理及基金经理。
--	---------------------------	---	--	--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第三季度，央行从警示长债风险转为实际卖出长债，债市有所调整，收益率明显上行；但 8 月末的公告暗示央行同时买入短期国债，保持流动性净投放，反映央行货币政策仍然在宽松范畴，叠加经济持续低迷大幅降息预期升温，收益率再度走低并创出年内新低；9 月底央行联合各部委召开假期前重要政策会议，推出一系列刺激经济的重大政策，暗示经济政策从稳健转为积极，政策的大幅转变提振了风险偏好，稳健型资产债券需求下降，债市大幅调整。组合跟随市场变化灵活调整持仓，但由于市场变化较快，且组合延续此前较高久期和仓位操作，导致 9 月底大幅调整时遭受了一定程度的净值回撤。

展望四季度，经济企稳回升仍然需要宽松货币政策支撑，但短期风险偏好抬升也将削弱债券的吸引力，预计债市整体呈震荡走势。组合计划在区间波段操作上挖掘更多超额收益，同时在信

用类品种上，挖掘信用利差走阔带来的息差配置机会，力争组合持续获得稳健票息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1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779,172,810.43	99.80
	其中：债券	9,779,172,810.43	99.8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571,430.03	0.19
8	其他资产	1,512,132.11	0.02
9	合计	9,799,256,372.5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2,922,998.69	2.6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279,751,317.47	119.3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81,506,955.50	24.2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96,498,494.27	3.81
9	其他	-	-
10	合计	9,779,172,810.43	125.8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20017	24 杭州银行小微债	4,600,000	464,506,210.41	5.98
2	212380032	24 浦发银行债 01	4,000,000	407,307,178.08	5.24
3	2420030	24 南京银行 02	3,700,000	371,182,682.19	4.78
4	212400004	24 光大银行小微债	3,600,000	363,345,336.99	4.67
5	240205	24 国开 05	3,300,000	346,627,401.64	4.4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9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承销业务与债券交易/投资业务间“防火墙”建设不到位；余额包销业务未严格执行统一授信要求；包销余券处置超期限；结构性存款产品设计不符合监管要求，内嵌衍生交易不真实；本行贷款及贴现资金被用于购买本行结构性存款；理财资金用于偿还本行贷款，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罚款 210 万元。

2024 年 8 月 12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向借款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投资同业理财产品风险资产权重计量不审慎且向监管部门报送错误数据；部分 EAST 数据存在质量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罚款 110 万元。

2024 年 5 月 14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诉处理内部控制不严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20 万元。

2024 年 6 月 14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置换已核销贷款；授信准入管理不到位，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罚款合计 65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7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监管标准化数据与 1104 数据交叉核验不一致；监管标准化数据与客户风险数据交叉核验不一致；监管标准化数据漏报；监管标准化数据错报；虚假受托支付，贷款资金长期留存借款人账户；企业划型不准确，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罚款合计 52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7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消费者个人信息管理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尽职；押品管理不到位，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罚款合计 1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一、不良贷款余额数据报送存在偏差，二、漏报贸易融资业务余额 EAST 数据，三、漏报核销贷款本金 EAST 数据，四、漏报质或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五、漏报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其他担保类业务 EAST 数据，八、漏报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九、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报送存在偏差，十、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报送存在偏差，十一、理财产品信息登记

不及时，十二、监管标准化数据与客户风险系统数据存在偏差，十三、EAST 系统《个人客户关系信息》表漏报，十四、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垫付情况存在偏差，十五、EAST 系统《信贷资产转让》表错报，十六、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七、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关联错误，十八、虚假受托支付，贷款资金长期滞留借款人账户，十九、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69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一、封闭式产品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终止日晚于产品到期日，二、理财产品老产品投资新资产的到期日晚于 2020 年，三、将无法持有至到期的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四、未按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五、开展理财业务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六、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持有高流动性资产比例未达到 5%，七、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的市值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0%，八、理财业务数据登记错误，九、违规发行大额存单，十、为保理业务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严重不审慎，十一、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审核严重不审慎，十二、委托贷款违规用于购买理财，十三、违规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收取手续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69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尽审核办理股权转让购付汇业务，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处罚款 70 万元人民币，没收违法所得 2,572,326.64 元人民币，罚没款合计 3,272,326.64 元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1. 未按规定提供报表；2. 未根据标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发放贷款，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3. 个人贷款贷前调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4. 个人消费贷款违规流入股市，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罚款合计 145 万元。其中总行 15 万元，分支机构 130 万元。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境外机构重大投资事项未经行政许可，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处罚款 80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经研究分析认为上述处罚未对该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的投资价值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512,132.1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512,132.11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前十名股票中有流通受限的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853,707,021.1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656,112,116.7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89,002,898.0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20,816,239.8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截至本季度末，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截至本季度末，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